**新河镇人民政府2019年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新河镇是由原新河镇，原江河乡于2016年4月成建制合并而成，位于常宁市西北部，湘江中游南岸，与祁东县河州镇、粮市镇隔江相望，衡枣高速公路连接线穿境而过。境内以紫色页岩丘陵山地为主，辖22个村，2个居委会。共有542个村民小组，44214人，总面积137.28平方千米，总耕地面积34978亩。

为加强新河镇人民政府财政资金管理，强化支出责任，建立科学、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，提高本单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根据上级财政部门文件精神的要求，本单位组织力量对本单位的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，本次评价遵循了“科学规范、公正公开、分类管理、绩效相关”的原则，运用较科学、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，对本单位2019年度部门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了客观、公正的评价。现将情况汇报如下：

1. **基本情况：**
2. 部门职责
3.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和上级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，发布决定和命令；落实国家政策，严格依法行政。
4. 宣传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，坚持依法行政，推进民主政治发展，促进村民自治，加强基层党组织和政权建设。
5. 承担本镇农业、工业经济、第三产业的发展、安全生产、经济可持续发展等工作。负责为企业提供政策服务和营造发展环境等工作。
6. 负责农业、农村能源等新技术、新品种的引进、试验、示范和推广，做好农业技术指导、培训和服务工作。负责农业徒弟承包及流转合同的签证、纠纷调解、仲裁、合同管理、农业产业化经营管理工作。
7. 负责林业发展规划，技术服务。负责水土资源、水利工程保护和开发、管护。负责农业机械推广管理工作。
8. 推动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。配合劳动监察部门监督检查劳动保证法律、法规的实施。
9. 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，推进优生优育，加强农村计划生育奖扶政策的落实到位。
10. 保障农村最低生活水平，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。
11. 负责农村医疗合作管理工作，负责对本镇的行政事业单位和村级财务实行统一管理、集中核算、全面监督。
12. 负责繁荣群众文化事业，组织群众文化活动。
13. 卫生同治、扶贫工作、绿化环保等上级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。
14. 部门单位构成

根据编委核定，我镇设办公室4个，全镇机关实有行政编制人员

40名，事业编制人员29名。

1. 部门收支情况

1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9年度收、支总计1,470.08万元，与2018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增加21.31万元，增长1.47%，主要原因是2019年项目资金增加。

2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本年收入合计1,470.08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1464.08万元，占99.59%。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万元，占0.41%。

3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年支出合计1,470.0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541.63万元，占36.84%。项目支出928.45万元，占63.16%。

4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、支总计1470.08万元，与2018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、支总计各增加290.19万元，增长24.6%。主要原因是2019年项目资金增加。

1.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

按照上级要求，2019年我镇在本级政府网上进行了预决算公开。2019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.4万元，支出决算为7.59万元,完成预算的72.98%，其中：

1、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与决算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.4万元，支出决算为1.86万元,完成预算的77.5%,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 与上年相比减少1.86万元，减少4.52%,减少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压减。

3、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8万元，支出决算为5.73万元,完成预算的71.63%,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与上年相比减少0.16万元，减少2.69%,减少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支出比上年有所压减。

（五）绩效目标

1. **特色产业**

新河镇以传统农业为主，镇党委、政府切实抓好抓实粮食生产，走产业化发展道路；结合特色观光旅游，打造油菜生产示范片。同时引导特色农业产业，实施“一村一品”战略，大力发展夏橙、甜橙、西瓜、香瓜等特色水果产业，引进新品种、技术，加大投入，积极引导发展水果生产基地。深度开发“河洲鱼”，使河洲鱼走出常宁。

**2、项目建设**

（1）、市第二水厂（五龙山水库湘江提水工程）取水口位于新河镇，水厂建在兰江乡，主要是为我市城区提供自来水供应及周边乡镇的农田灌溉用水。主要建设浯水管线桥及取水口道路。今年完成投资2100万元，截止目前累计完成投资1.72亿元，已完成城区环线主管、水厂厂内平整、进出道路及边坡支护建设和取水口至新河镇3.4公里道路路基、浯水管线桥桥墩工程。主体工程采用PPP模式，已完成招标工作，争取整个项目在2021年建成运营。

（2）、35千伏新洲变电站项目。该项目由国网衡阳供电公司投资870万元，经市规划局规划红线、国土部门测桩定位，选址在新河镇河洲村棉花皂组。征地面积2610平方米，站区主容量为10兆伏安，目前项目主题工程全部完成，开始向周边架设电网供电。

（3）、古典红木家具精装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。培育本土企业常

宁市华荣木业有限责任公司，发展企业规模，新增古典红木精装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，占地40亩，以高档木材加工和精品家具制作为主要内容。目前，该项目投入资金400万，完成征地开始厂房建设，并经发改局立项备案。

（4）、新河镇祁常高速公路项目，祁常高速在我镇总里程11240米，其中高速主线6240米，连接线5000米。沿线涉及5个行政村38个村民小组1017户，线内征地面积850.8亩，房屋拆迁47户。截止年底，我镇已完成全部的征地拆迁工作，有力的保障了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的及时建设，该工程有望在2021年全面竣工。

3、2019年取得的成绩和荣誉

2019年被常宁市评为“计划生育先进单位”

2019年被常宁市评为“综合维稳先进单位”

1. **绩效评价工作情况**
2. 绩效评价目的

本次自评的目的是了解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支出的绩

效状况，为今后预算安排提供决策支持。进一步增强本部门支出管理的责任，优化支出结构，提升预算管理水平，保障更好地履行职责，提高公务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当地经济健康发展。

1.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

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，本单位制定了部门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方

案、评价指标，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、绩效评价工作组，对照各实施项目内容逐条逐项自评，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，及时纠正偏差，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。

1. **评价结论及建议**
2. 评价结论

2019年，我镇及时、准确、优质地完成预算编制；预算执行情况良好，支出管理规范，未出现因违规支出收到相关监督部门批评或处理的情况；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完善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规范，会计资料完整；项目开支依据和标准符合相关规定，实施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有关制度规定，按目标数量及质量按时完工，基本实现了项目设计功能，受益群体满意度高；工作中密切联系群众、服务群众，积极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，化解社会矛盾，加强机关自身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。

1. 存在的问题

在资金使用计划和进度上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1. 建议

适当提高公车平台使用效率。